

第十五國民音樂組

新

教

育

- (一) 提倡國民音樂應以世界能通行者為限
- (二) 京都亟宜籌備音樂大學在音樂大學未成立以前各省大學或師範應添音樂專科分二組

(1) 樂理組

(2) 樂器組

- (三) 各省應選派音樂教員來京講習
- (四) 請各省到會代表回籍徵集民歌歌詞
- (五) 請設法籌款辦理管絃大樂隊
- (六) 改訂吾國國歌
- (七) 徵集各地原有之歌詞曲譜及樂器
- (八) 提倡國民音樂當同時注意社會音樂及家庭音樂

楊祖錫 君主席 易韋齋記錄

第一案

楊祖錫君『提倡國民音樂應以世界能通行者為限』案
無討論。議決通過。

第二案

楊祖錫君『京都亟宜籌備音樂大學在音樂大學未成立以前各省大學或師範應添音樂專科』案

易韋齋君謂此案可併蕭友梅君提議『各省應派員來京講習』案。併案討論。

林美德女士謂：『音樂一道，宜普及於國民，必使人民個個都發生音樂興趣，然後可收陶淑性情之效。由此可知音樂不能專向大學及高等學堂內造就一些專門人材，應該專心養成多數音樂師範人材，以為普通教授大多數國民音樂的預備。原來養成高等專門人材，不過得少數音樂家自營其生活而已。若養成多數音樂教授，則可期普遍於國民，所以對於楊君提案，本甚贊成；但因一時難得如

楊昭恕

國民音樂組

第一次會議(七月三日)

本組九人 赴會者四人

林美德女士 蕭友梅 易韋齋 楊昭恕 公推 蕭友梅

第十五國民音樂組

此多數師資，恐難分配各地教授。故對於楊君提案，不
是不辦；但不必即辦，故宜先議蕭君提案。決議 先議
蕭君提案。

第三案

蕭友梅君『各省應派員來京講習』

林美德女士謂：音樂之傳習，可於短時期教授，唯其出
外授課時，必須監督之。

又謂凡辦音樂學校，必須獨立，不宜附設於大學，以免
彼此紛心；但暫時不得已，亦只可附設。決議通過。

第四案

蕭友梅君『請各省到會代表回籍徵集民歌歌詞』案

林美德女士謂國民歌詞，宜簡單明白。楊昭恕君謂宜

采集各名勝原有之詞，如西湖八景歌之類，及各省謠諺，
爲之譜成曲調，以供國民唱歌之用。

易韋齋君謂有對於作歌具體意見書一篇，提供討論。

決議明日併案討論。

易韋齋君作歌意見書

附作歌意見書

鄙人嘗以爲世間是一聲音的世間！要是全沒有聲音
，宇宙黯默，成何景象？人生何以維持？這是聲音
的起原。其理極爲玄祕！可以讓那專門家研究。

如今要說一說的就是：『聲音』是從『散』的到『整』的，
從『呆板』的到『變化』的，從『樸』的到『美』的，那是音樂
成立的原因及過程。

鄙人自問并不能知樂，因爲自少帶有一點『詞章性』，
所以對於文學方面，下了點工夫。既造了詞句一方面
工夫，樂律一方面，當然不及專門家的瞭亮。

我記得樂記說：『音生於人心，心感於物而動，故形
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
謂之樂。』這幾句雖簡單，其實樂的本原，就在這裏。
變成方謂之音，是心由物動，聲由心生，聲態生變。
這時候，當是『散』的，『無規則』的，『樸』的。到了
變成方，就稍稍有些規矩了，更到了比音而樂之，那就
成了有法則的音樂了。

樂記又有話：『聲成文謂之音』，這就說到有文詞了。
所謂『聲成文』，據我的解釋，有兩個說法：（一）是聲

音弄出來有文理，並不是亂雜無章；（一）是有文章，可

以將我所想說的話，擺在『整』而『有規則』的已經比好的

音裏頭，換句話說，大約就是無詞曲，有詞曲，兩種。

所以詩經的小序說：『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

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

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故不知

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

這幾句話，全是說的是音樂要從詞句感動出來。

如今簡括數句是：心感物成聲，聲成文爲音，詞達意

成歌，歌入律爲曲。

自史記樂書，漢書樂志以後，歷代所流傳，以至宋詞

元曲，外及西樂，鄙人以爲大致率皆如此。

鄙人早識蕭先生友梅。蕭先生的作歌，譜入鋼琴，幸

尙諧婉，因此發見作歌的有幾種要義：

第一，是平仄要緊。古人所謂『聲成文謂之音』，鄙意

以爲平仄分出來，就能成文。字有平仄，音就有高低，

原來平仄是天然的音節。前人謂之爲『天籟』。我們講

話，可以憑着初期的傳習。作歌那就不能但由着天籟，

而不加上平仄的研究了。

第二，最好是有韻。無韻的詩歌，從古到今，亦未嘗

沒有，很可以舉出好些例；但是我有一句自以爲很公允的

話：就是平日所看的，所聽的，占大多數是有韻的。「不

用韻」，大約是未嘗不可；但我以爲在今日講「美」字，是

用韻的好。

（一）公共韻 甚麼廣韻，唐韻等韻，佩文韻，六書音

韻，及其他各種，都可以讓韻學專家去研究，我暫且不

必固執。作爲一種參攷書使得。那末，什麼叫作公

共韻？鄙意以爲就是現在南北流行的一種公共音，例

如（東，宮，紅，容，）（天，千，年，田，）都可以依聲

押在歌裏。那聲不同的，押上便不順口，歌唱出來，

就不好聽。但無須分古韻的一東，二鐘，三冬，及今

韻的一東，二冬，三江等等，反受束縛。

（二）鄉土韻 上頭所講公共韻，是爲作全國通行的歌

而設。但是一處有一處的方言，就一處有一處的地方

音。要是作到鄉土歌的時候，不妨順着鄉的聲音來押

的，不必一定要呆照所謂『官音』，例如閩，浙，湖南，

及蘇，常，粵東等處的方音，多數不同，要是一定強令同韻，必定不能和協，那就困難，而不得『自然美』的語句了。

但是，如果能够合公共韻的，亦似用公共韻為佳。

(三)用韻法 歌的用韻有數種：

(甲)句句末字用同一韻（如全平全仄，詞中浣溪紗，浪淘沙等）。

(乙)句句末字用不同一韻（為元明南北曲之類，東董宋參押）。

(丙)隔句末前一字用韻（如詩經：螽斯，南有樛木，及離騷，九歌，招魂之類）。

(丁)轉韻 此項例太多，詩，詞，曲均有，不勝枚舉。

(戊)前後照應韻 此項在句中句末均有，例亦甚繁

。 (鄙意謂此項，熟於各韻作歌時點綴而已。)

(己)韻忌 歌中最忌的是支，紙，寘等韻，因為唱時難於發音的原故。（但支韻的誰，綏，寘韻的遂墜等又押。）

其餘用韻之法，無窮無盡，各自領會。若一加法，則語笨而叢謗了。

第三，是有音節。什麼叫音節？就是俗話叫『腔調』

。從前的人所講什麼『聲調』，『節拍』等等，現在都不適用。但是，現在所提倡的『語體詩』，我亦很崇拜，很贊成；但我聽說：譜成曲，按在琴上，唱出來，也不好聽。那末，拿那一種譜成曲唱出來纔好聽呢？曾經試驗過，是有音節的好聽。究竟音節是什麼？大約不出「和順悅耳」四字，並且要悅多數人的耳便是了。

第四，應該分類。這一層沒有別的深意，不過作歌是要有淺近，普通，高尚等數種，而要包括一個『美』字。

又要對於個性，對於社會，都不可不顧及。

鄙人就經歷所得的教訓如此，還請

諸公指教。

易韋齋

第五案

蕭友梅君『請設法籌款辦理管絃大樂隊』案

林美德女士謂：音樂隊宜隨時到處演奏。若公共場所之類，宜公開於社會，以喚起國民音樂興趣，不宜收費。

公開云者，不是隨便演奏之謂，是對於有聽音樂之滋味的人演奏，且宜頻頻演奏。每星期必有一二次為宜。既公開則不宜收費，且當局籌款津貼補助，則無收費之必要。

林美德女士又謂：總統府亦能養一個音樂隊，何況國民，豈有不能之理。但演奏普通國民音樂，及星期一二次之公開例演，固不收費，如果有什麼特別大會之類，亦可酌收費。

決議此案辦法：第三條撤消，其餘通過。

第二次會議（七月四日）

到會者

林美德女士 蕭友梅 叢薌齋（旁聽） 楊昭恕 張蔚

瑜（臨時加入本組）

楊昭恕君臨時提議二案

議案主文

楊昭恕提議 張蔚瑜 蕭友梅附議

一，徵集各地原有之歌詞曲譜及樂器

說明

竊以國民音樂，以適合於國民性情者為上。吾國音樂

雖不發達，而各地流行之歌詞曲譜及樂器，實不為少；藉此實足以考徵國民性情之好尚。第吾國幅員廣闊；各地方異性，以故各地流行之歌詞曲譜及樂器，亦不能從同。如北方多慷慨之悲歌；南方富纖麗之詞句。秦腔原毗於激昂，皮黃則近於靡曼。又如茄聲時起於漠北；哀絲特盛於江南。黃河流域之中部，地當南北之中間，故通行之音樂，亦兼南北而有之。苟能搜集之而加以改良利用而教導之，未始非國民音樂之一助。

議案主文

二，提倡國民音樂當同時注意社會音樂及家庭音樂

說明

國民音樂貴在普遍。然欲達普遍之目的，須有以立其基礎而圖其永久。如此則家庭音樂及社會音樂尚焉。

蓋家庭音樂，乃國民音樂之基礎也。社會音樂，乃國民音樂永久之場所也。至其實行之方法，前者在使為主婦者能簡單之音樂，及平易之歌詞，用以教授子女。後者為在都會或市鎮建築公開演奏之國民音樂演奏堂。如此則全國國民，無往而不受音樂之陶養，而國民音樂，乃得

普遍矣。

第一案 徵集各地原有之歌詞曲譜及樂器

議決 由本社委託省教育會徵集各地原有之歌詞曲譜及

樂器。

第二案 提倡國民音樂同時注意社會音樂及家庭音樂

議決 現因音樂人材缺乏，難以見諸事實；保留作將來之參考。

林美德女士臨時提議 蕭友梅 楊昭恕附議

議案主文

由本社提議各處高等師範學校內添設唱歌教員養成科，以期養成多數音樂師資；並由本社函請政府，通知各該校實行。

詳細辦法參攷北京女高師音樂科章程。

議決通過。

第三次會議（七月五日）

到會者

林美德女士 蕭友梅（旁聽） 楊昭恕 李榮壽 張蔚

瑜 叢薌齋

議蕭友梅君提出之第二案「附易韋齋君作歌意見書」

議決通過。

法庫縣勸學所臨時提議一案

議案主文

改訂吾國國歌

理由：

查國歌之本旨，在於歌誦之中，動人愛國之情；默默中維繫一國之精神，且亦國體之攸關也。考各國國歌，雖婦孺販夫，亦能口誦心曉。吾國現在除少數學生以外，一般人民之能唱誦者甚鮮；至不知國歌為何意，詎非可憾之事。推究其故，大約有二：一則司教育者無指導之法；一則歌譜較難，歌詞深奧，實非一般人之所能熟練而了解者也。是以國歌一節，宜編製平易審美之譜，以明瞭適當之詞，使一般平民均易了解。司教育者再竭力提倡，庶能歌絃聞於通國。既不失國歌之本旨，尤足藉收社會教育之效。

議法庫縣勸學所提議改訂吾國國歌案

議決 此問題太大，非短時間所能解決，留後討論。

林美德女士臨時提議 蕭友梅 楊昭恕附議

議案主文

各小學校唱歌科應用其新製音階組成表，教授初學者認譜法。

表名西文 (Scale Builder)。需用者可函知北京清華學校代製，價約十餘元。

議決通過。

茲將議決通過各案彙錄

一，提倡國民音樂應以世界能通行者為限（原提第一案）

理由與辦法

(一) 樂器 以世界通行之樂器為限凡專屬於一地方者不

得在學校教授例如中國樂器日本樂器安南印度等國之樂器

蓋此種樂器姑無論其價值若何決不能成為世界通行之樂器

也

(二) 樂譜 以世界通行之五線譜為限凡專屬於一地方之

記譜法節奏不明了解不清者不得在學校教授

二，各省應選派音樂教員來京講習（原提第三案）

理由

查唱歌一科在師範學校（初級及高等）課程中向不注重且

多有視為隨意科者以此項隨意科之畢業生充中小學專科教

員斷難望其有良好之結果（其間雖有一二畢業專門之教員

然已如鳳毛麟角）故此項教員不獨大多數無資格且多有不

懂看五線譜或改調者對於理論與技術更無論矣此項教員若

不令其重行補習或代以音樂專科畢業生徒使之擔任音樂教

務勢必至以訛傳訛謬種流傳不堪設想竊思吾國新國民音樂

應先自學校宣傳故欲改進國民音樂莫急於改良音樂師資否

則雖有新樂曲著作苟無相當之教員為之傳授仍於改良國民

音樂毫無裨益也故此舉應與編製新樂並行方易收效

辦法

(一) 設立音樂專門學校或音樂傳習所於北京此事最好能

由本社董事提出教育部要求舉辦否則應請董事諸先生竭力

籌款開辦（關於此項學校或傳習所另有計劃）

(二) 各省音樂教員為數不少斷難全數送京講習只有擇尤

選派（不論男女須擇其已能看五線譜及略通一種樂器者）但

每省每年至少須選派三人（認定理論作曲獨歌樂器為主課

者各一人）以便講習完畢時可以在本省再開傳習所以冀逐

新 教 育

漸改良全省之音樂師資

不數年即可編成新歌集於國民音樂一方面當有一番新現象

(三)修業年限暫定二年如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矣

(四)經費 音樂學校如係國立各省派來講習之教員自當

辦法

免費如係私立時所有該教員的學費生活費應由各省供給大約每人每月約需二十元之譜(內學費占五元以上)以音樂一門多是個人教授教員薪水所費較多也

(一)歌詞須有韻(但不宜用支實等韻以此等字難於歌唱也)每句字數不宜限定五言七言以參差不齊者為佳
(二)歌詞在五十字以內者章數宜多其在百字以上者不在

三，請各省到會代表回籍徵集民歌歌詞(原提第四案)

此例

理由

(三)歌詞以雅俗得體者為合用白話者不宜用一省區之方言或方音以期可以借此普及國語

查國民音樂首重歌詞以聲由人心生也未有樂曲之前先有歌曲未有歌曲之前先有歌詞故欲改良國民音樂須先改良歌曲欲改良歌曲須先改良歌詞歐美各國之民歌(Folk songs)多

(四)歌詞內容大約可分為六類(一)愛國類(二)詠時節類

者以萬數計少者亦有千百之數其內容不外發表其國民之特性頌揚其國土他如詠時節歌詠事物歌學生歌軍歌祝祭之歌

(三)祝祭類(四)學生類(五)詠事物類(六)倫常關係類
(五)歌詞採用之後應送回相當之報酬未經採用者原稿恕不寄回

倫常之歌無不畢具反觀我國歷年所出歌集不獨樂曲抄自外國(抄錯填錯的實不可勝計)即歌詞一項亦多不能發表國

理由
四，請設法籌款辦理管絃大樂隊(原提第五案)

民之精神唯此等歌詞斷不能責備於三數人擬請各省到會代表諸君回籍依法(見下)徵集以每月所得函寄北京本社總事

理由

務所一次以便由該處印刷分送作曲專家為之製譜似此辦法

西洋音樂會種類甚多其中最多人往聽者為國民音樂會此種音樂會(所奏之管絃樂曲間亦有獨奏者出台)收費甚廉以

冀容易普及其用意固甚美也我國音樂已一千餘年未有進步

務所一次以便由該處印刷分送作曲專家為之製譜似此辦法

新 教 育

新 教 育

現在所有合奏仍係單音樂曲且調多悲怨萎靡之聲斷不足以振起國民之精神擬請本社董事諸先生設法籌款辦理管絃大樂隊選擇西樂曲之發揚蹈勵者在每月演奏二三次先在北京試演奏然後巡遊各省俾可逐漸將西洋複音音樂之長處輸入國民腦裏以養成其愛複音樂曲之性質即以促進吾國樂曲之改良謹擬辦法數條如下

(一)召集舊樂隊 吾國海關從前有一個管絃樂隊約二十

五人其中樂工皆經訓練(有練習過十餘年者)前數年因款項無着被解散解散之後各樂工有改業者有仍在飯店電影戲院供職者有賦閒者擬先將此隊重行召集教練以期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經費 大約開辦時樂器及樂譜之購置需費約三千元

各樂工(暫以二十五人計算)年薪約一萬元(指揮者在內)

五、徵集各地原有之歌詞曲譜及樂器

說明：

竊以國民音樂，以適合於國民性情者為上。吾國音樂

雖不發達，而各地流行之歌詞曲譜及樂器，實為不少；藉此實足以考徵國民性情之好尚。第吾國幅員廣闊；各地方異性，以故各地流行之歌詞曲譜及樂器，亦不能從同。如北方多慷慨之悲歌；南方富纖麗之詞句。奏腔原毗於激昂；皮黃則近於靡曼。又如茄聲時起於漠北；哀絲特盛於江南。黃河流域之中部，地當南北之中間，故通行之音樂，亦兼南北而有之。苟能搜集之而加以改良利用而教導之，未始非國民音樂之一助。

六、由本社提議各處高等師範學校內添設唱歌教員養成科，以期養成多數音樂師資；並由本社函請政府，通知各該校實行。

詳細辦法參考北京女師音樂科章程。

七、各期學校唱歌科應用林美德女士新制音階組成表，教授初學認譜法。

表名西文 (Scale Builder) 需用者可函北京清華學校代製，價約十餘元。